天津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适用规则（政府采购类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保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市财政局在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适用《天津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政府采购类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基准》）。各区财政局可以参照适用。

第三条 市财政局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中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定处罚幅度予以细化量化，形成本《裁量基准》。

第四条 财政部门适用《裁量基准》，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裁量。应当在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种类、范围、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。

（二）合理裁量。应当平等对待每一个被行政处罚的当事人，不得以案件事实以外的因素差别对待当事人。对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，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。

（三）综合裁量。应当全面考虑相关因素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主观过错、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相当。禁止处罚畸轻畸重、重责轻罚、轻责重罚。

（四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。既要制裁违法行为，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。

第五条 适用《裁量基准》予以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：

（一）根据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，确定应选择的裁量档次，对标确定相应的处罚标准，违法行为具有《裁量基准》某一裁量档次中违法情形之一的，即按照该档对应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，原则上适用该档次较低限进行处罚。

（二）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具有《裁量基准》某一裁量档次中多个违法情形的，原则上适用该档次较高限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具有《裁量基准》不同裁量档次违法情形的，应当适用较重档次所对应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。

（四）处罚标准中规定的处罚种类原则上应当全部适用，不得选择适用。

（五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从轻、减轻、不予处罚等情形的，应当依法在《裁量基准》对应的处罚标准的基础上予以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。

第六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数个政府采购违法行为，应当按照如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违法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中不同条款规定的，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各行为分别适用《裁量基准》，作出行政处罚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违反同一条款不同项规定的，财政部门应当根据《裁量基准》，累加各项处罚标准的内容，作出行政处罚，但不得超过该法条规定的处罚最高限。

第七条 《裁量基准》所称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是指与社会公众利益较为密切，在主流媒体引发负面新闻报道，或者产生较多的负面网络评论。

第八条 适用《裁量基准》可能出现明显不当、显失公平，或者《基准》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，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，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。

第九条 财政部门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《裁量基准》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。

第十条 《裁量基准》所称“以下”均含本数，“以上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十一条 《裁量基准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